

#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ENZHOU OFFICE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路 525 号同人恒玖大厦 22 层

电话 0577-88993500 传真 0577-88992012

<http://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18）盈温非诉字第 WZ711 号

致：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应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

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和《公司章程》等）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3.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登记中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4. 按照相关规定，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及其所涉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2.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等事项。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4.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审议事

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名，代表公司 14 位股东，代表的股份数为 10,6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3. 经核查，除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也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并按照《公司章程》和《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二）表决结果

经核查，根据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议案内容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议案内容

《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 5、审议通过《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1）议案内容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 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追认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8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宜，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怡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盈科(温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高扬善

高扬善

经办律师: \_\_\_\_\_

周春萍

周春萍

经办律师: \_\_\_\_\_

任城晖

任城晖

2018年5月4日